

江西省研究生工作站报备表

(设站事业单位填报)

设站单位全称：江西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

单位地址：南昌市昌东大道 7777 号

单位联系人：范敏

联系电话：0791-88308259

电子邮箱：rice70@163.com

合作高校名称：南昌航空大学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制表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illegible]

设站单位与高校的合作情况（分条目列出，限 1000 字以内。其中，联合承担的纵向和横向项目或成果限填具有代表性的 3 项，需填写项目名称、批准单位、获批时间、项目内容、取得的成果等内容，并提供证明材料）

江西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以下简称“能源所”）成立于 1981 年，是江西省专业从事能源与环保技术研究开发的公益一类科研机构。设有能源技术、环保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三个研究室。主要研究方向为：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水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及计算机信息技术，同时开展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碳排放核查、能源审计及节能评估、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等技术服务。全所现有职工 7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62 人，研究员 9 人，副研究员 13 人，博士 22 人，硕士 12 人。2 人获国务院特殊津贴，3 人获批中组部“西部之光”访问学者，1 人入选江西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柔性引进国内外高尖端人才 5 人，2011 年起通过“赣鄱英才 555 工程”柔性引进高端人才计划，引进 3 位国家级能源专家来能源所工作。2014 年通过省院合作，引进中科院生态环境中心“水污染控制与资源化”专家魏源送研究员来我所挂职工作。2019 年柔性引进加拿大工程院院士、西安大略大学徐春保（Charles XU）教授。

现建有国家工信部工业节能与绿色评价中心、江西省水污染控制及其能源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西省低碳能源评价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低碳发展研究中心、江西省节能减排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生物质液化高值利用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与中科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共建有“江西省低碳经济技术研究中心”，与省工信委共建有“江西省煤清洁燃烧联合实验室”，拥有江西省水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省级创新团队、院低碳与新能源技术和院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创新团队。是新型研发机构“中科江西生态文明创新研究院”和江西省能源研究会支撑单位，主办《能源研究与管理》期刊。

在低碳发展与气候变化、新能源、节能技术和环保技术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已取得重要科研成果 100 余项，获省级科技进步奖 15 项，发表论文 400 余篇，编写专著 8 部，获国家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100 余项，完成科技咨询与技术服务项目 700 多项，在咨询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历和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无论从专家人员、培养条件以及生活环境都具备了培养研究生的基础，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加强与南昌航空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深度合作，开展研究生工作站建设，共同培养

更多能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研究生。

能源所在“十二五”期间已经开展与南昌航空大学合作研究，在低碳发展研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与低碳城市建设等领域有密切的合作，双方共同围绕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绿色技术创新以及低碳经济展开了课题合作研究以及研究生的共同指导，在团队建设、成果共享与研究生培养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代表性的合作课题有以下三个：

一、2012.9-2015.9 合作完成了国家清洁发展机制基金：“江西省 2005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参与人员包括南航经济管理学院黄蕾教授、谢奉军教授等，江西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熊继海研究员、范敏研究员、席细平副研究员等，主要完成了《江西省 2005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并提交至国家发改委，培养了研究生杨程丽，项目形成了江西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号 Y15056。（附件 1：项目合同、验收意见、成果登记证书）

二、2018.01-2020.06 江西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通过省级人文社科平台“江西低碳经济研究中心”委托南昌航空大学贾伟强教授项目组执行“规模养种低碳农业系统动态仿真与反馈机制研究”项目，目前已结题，取得了预期成果。（附件 2：结题证书）

三、2010.01-2010.12 共同完成了南昌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项目名称“南昌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研究”。江西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完成了“南昌市低碳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南昌航空大学完成了南昌市低碳经济发展模式研究部分（项目编号 DR201009002，通过省发改委立项），共同为南昌市的低碳城市试点提供了技术支撑。

工作站条件保障情况
1.人员保障条件（包括能指导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专家等情况） 能源所目前有副研究员以上技术人员 21 名，分别隶属于两个创新团队。一是 2009 年由江西省科技厅批准成立的“水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创新团队，二是“应对气候变化与新能源”团队，该团队一直从事应对气候变化、新能源与环境、温室气体减排领域的研究，承担了多项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工作和研究经验，具有较为坚实的理论 and 实验研究基础。团队所在单位为中国低碳协会理事单位，拥有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共建江西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江西省低碳经济研究中心”，省发改委批复的“江西省低碳发展研究中心”和“江西省低碳能源评价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多个省级平台。两个团队前期已经与南昌航空大学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目前已经有三名专家成为南昌航空大学兼职硕导，具有指导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的专业技术与管理专家。 熊继海，男，1961 年生，研究员，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江西省科学院首席科学家，江西省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江西低碳经济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江西省水污染控制及其能源利用工程技术中心主任。长期从事能源战略与低碳经济、新能源与节能技术和水污染控制与资源化领域研究及管理工作，积极推动全省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工作，主持国家及省重点科研项目 28 项，获省市科技进步奖 5 项，国家专利 10 项，出版专著 3 部，发表论文 30 余篇。是江西省水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科技创新团队领军人才，国家节能中心评审专家，江西省节能技术协会副理事长，江西省能源研究会副理事长，《能源研究与管理》主编，《江西科学》编委。 范敏，男，1970 年出生，博士，研究员，江西省新世纪百千万工程人才，北京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高级访学学者，现任江西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所长，兼任江西省清洁生产促进会理事长，江西省能源研究会秘书长。主要从事能源技术、能源系统工程、气候变化和低碳经济领域的研究工作 先后主持完成了 18 项国家和省部级课题项目的研究工作，包括国家发改委低碳城市试点专项“南昌市发展低碳经济试点实施方案”、世行/GEF（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江西节能环保服务市场管理体系研究及节能环保服务产业培育开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

项目“江西省 2005 年省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江西省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研究”以及中德气候伙伴关系省级能力建设项目（与 GIZ 合作）等，获省市科技进步奖 3 项，国家专利 4 项,发表论文 30 余篇。

席细平，男，副研究员，江西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副所长、江西省能源研究会副秘书长，2007 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工学硕士，中国“绿色低碳智库伙伴”成员机构专家、“全国绿色工厂推进联盟”评价与服务工作组专家、江西省气候变化专家库成员、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师，主要从事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能源技术领域科学研究与咨询工作。主持和参与完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省级研究项目 30 余项。发表论文 26 篇，其中 SCI 收录 3 篇，授权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出版著作 3 部（获华东地区优秀科技图书一等奖 1 项），获省级奖励 1 项、厅级奖励 7 项。负责区域低碳发展、区域碳达峰、城市低碳规划、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等咨询项目 80 多项。

2.工作保障条件（如科研设施、实践场地等情况）

江西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在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生态环境、化学化工及能源材料等领域具有了较好的科研基础和实验平台条件，可为研究生培养提供较好的科研设施和实践场地。现建有国家工信部工业节能与绿色评价中心、江西省低碳能源评价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低碳发展研究中心、江西省水污染控制及其能源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西省节能减排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生物质液化高值利用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与中科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共建有“江西省低碳经济技术研究中心”，与省工信委共建有“江西省煤清洁燃烧联合实验室”，拥有江西省水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省级创新团队、院低碳与新能源技术和院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创新团队。是新型研发机构“中科江西生态文明创新研究院”和江西省能源研究会支撑单位，主办《能源研究与管理》期刊。

目前，能源研究所拥有开放服务实验室面积 4000 余平方米，建有工业节能与绿色评价中心、水污染控制及其能源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水处理实验室、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源技术实验室、生物质能源与环境实验室、膜分离技术实验室等，平台建设累计投入经费 3000 余万元，配备了上百台/套开放仪器设备，形成了具有科技产业研发资源、科

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检测技术服务、创新科技资源共享、服务系统完备、保障措施规范标准的开放服务平台，是一个具有高起点、高水平、特色鲜明的技术协同和产业协同发展的开放式创新平台，完全可以满足联合培养研究生的需要。

3.生活保障条件（包括为进站研究生提供生活、交通、通讯等补助及食宿条件等情况）

江西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和南昌航空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将建立紧密的研究生联合培养机制，双方共同为进站研究生提供生活、交通及食宿条件提供保障。研究生入学后，由合作高校南昌航空大学统一为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购买相关保险。联合培养期内，研究生的学籍、人事，户口关系等相关事宜由校方负责，课程学习期内由校方对研究生进行全面管理；课程学习结束统一转入江西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开展论文选题和课题研究工作，由能源研究所对研究生进行全面管理。合作高校南昌航空大学负责发放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学期间按国家规定的生活补助。在设站单位江西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从事课题研究期间，由设站单位导师视其工作量及成果，发放助研补贴，原则上不低于每月 500 元。在设站单位从事课题研究期间，设站单位负责提供住宿解决方案（住宿费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为确保联合培养研究生有足够的时间联系就业，设站单位在第三学年为研究生提供累计不少于 8 周的联系就业时间。

4.研究生进站培养计划和方案（限 800 字以内）

培养目标：通过联合培养，使研究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了解本学科的发展动向，具有独立开展科学技术研发能力，具有熟练的计算机技能和外语水平；能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工程技术或管理的高级人才。

培养计划：江西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与南昌航空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的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区域与产业经济二级学科硕士点、工业工程与管理专业硕士点、公共管理（MPA）专业硕士点共同开展学术型、专业学位型研究生合作培养工作。由南航经济管理学院与能源所共同派出导师，组成导师团队，依托项目开展研究生培养。

培养过程：包括理论培养与创新实践环节。学生进站后第一年在南昌航空大学经济

管理学院完成公共课程与理论课程的学习，由导师团队共同为学生选定研究题目；第二学年，研究生随即进入能源所的创新平台，依托能源所的研究条件开展研究工作，围绕双方确定的研究课题进行研究。第三学年，按照培养计划的要求完成毕业论文的撰写，将研究过程与结果按照规范的学位论文研究要求进行呈现。

培养标准：严格按照南昌航空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合作培养。

设站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高校所属院系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高校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备注：“国家级学术头衔”是指：院士、中组部人才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省级学术头衔”是指：省“双千计划”（赣鄱英才 555）、井冈学者奖励计划、省人社厅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科技厅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省委宣传部“四个一批”。